

100005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5529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5529)

113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通知書內裝有附件，應作信憑。掛號付郵，郵票號碼：002430。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郵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內部代號：5529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
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
統，請撥：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5529)

第二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529) 鉅陞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11月12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二、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一千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113)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2樓 (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202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019595



2024/10/21 PM 03:39 德國寶新印刷廠承印 (02) 2225-1430

S

P34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2樓(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202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一)討論事項：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案。

(二)臨時動議。

二、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10月14日至113年11月12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10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七、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10月28日至113年11月09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三聯

第四聯

擬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
- (二)1. 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15,000,000股額度範圍內，視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時點，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2.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並先以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為優先考量。
暫定之應募人參考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鉅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前十大股東
豐陞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十大股東

應募人為法人者應揭露其前十大股東及其與本公司關係：

法人應募人：鉅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
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鉅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5.97%(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股東)
豐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03%(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股東)
振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0%(無)
長權國際興業有限公司15.00%(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00%(本公司股東)

法人應募人：豐陞投資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東
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本公司關係)
褚學忠100%(本公司董事長及股東)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

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壹仟伍佰萬股額度內發行私募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辦理。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達成效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5.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6.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決定。

7. 參考價格：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

8.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決定。

9.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三)1. 本次私募案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暨私募滿三年到期後補辦公開發行等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2. 依據113年10月11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1130004088號來函說明如下：本公司擬私募之股數不超過15,000,000股，以每股面額10元計算，私募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7%，因目前董事與員工之持股比重於52%，加上私募之股數尚未確定到達上限，而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為優先考量，並非僅以一個股東為限，將不會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5529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mega-international.com.tw/>)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東臨時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